**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件**

**厦大台研〔2023〕4号**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差旅费资助管理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的通知

全院师生：

《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差旅费资助管理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经2023年5月8日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

2023年5月22日

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

差旅费资助管理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院学生因公出国出境进行学术调研、参加学术会议等差旅费的资助和管理，根据中央相关政策规定和《厦门大学出国（境）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中的资助标准和额度主要适用学生使用研究院统筹经费到国（境）外进行除驻点研究以外的因公差旅活动。赴台、赴日进行驻点研究的，继续执行《台湾研究院师生赴台驻点研究管理办法》。学生使用导师个人课题经费到境外出差的，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等由导师在学校规定的标准以内自行确定报销额度和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期间的交通工具，严格按照学校关于“出国（境）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标准”中的“其余人员”标准执行。赴港澳出差原则上需乘坐高铁列车，赴台交流原则上应选择“小三通”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，住宿原则上需两人一间，按照学校规定“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开支标准表”执行；如住宿一人一间，则按照上述标准的50%执行。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伙食费和公杂费原则按照学校规定标准的50%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执行紧急或重要公务等特殊情况，带队老师提前在OA上报批，经分管科研副院长及经费一支笔同意，可乘坐飞机或直航，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公杂费可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提高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由研究院根据工作安排统一进行，自行联系的出国（境）活动不予资助。已经获得学校资助的项目不可重复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